

证券代码：600380

证券简称：健康元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9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8 年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为 353,962,014.75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35,396,201.47 元，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5,202,001.11 元，并扣除上年度现金分红 283,127,088.96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0,640,725.43 元。

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本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（1,938,033,338 股）为基数计算，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 310,085,334.08 元，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.34%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，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本公司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采取以现金方式回馈上市公司股东，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。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现金分红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